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22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即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47,707,803港元。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女士持有123,041,69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88%。此外，執行董事薛先生持有27,978,42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66%。因此，孫女士及薛先生合共持有151,020,12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7.54%。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於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已為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接獲孫女士及薛先生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3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2022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即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47,707,803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Faith Sino Ventures Limited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為「訂約方」）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本公司（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連同銷售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收到所宣派、分派或派付的股息及利潤分配）。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衡平權益、申索及相逆權益。

代價

代價47,707,803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18,781,688港元以及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到期及結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66,489,491港元（「股東貸款」）。為免生疑問，代價已包括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向本公司償還所結欠的股東貸款。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方已完成彼等各自有關出售事項的必要內部及外部審查程序，並已取得必要許可、批准、執照、同意、授權及／或豁免，包括任何監管機構的審查及批准（倘適用）；
- (b)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聯交所所有批准，而相關批准於完成前並未取消或撤銷，及聯交所並未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判定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
- (c) 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所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或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發出的書面批准）；及
- (d)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並令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信納。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因買賣協議而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a)先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b)終止不影響訂約方的累計權利及責任，且不妨礙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除外。

本公司將竭力促使上述第(a)至(d)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代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結算。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黃健庭先生（「黃先生」）擁有51% 及由李紫雲女士（「李女士」）擁有49%。

黃先生及李女士亦持有一間貿易公司，其中黃先生擁有51%，李女士擁有49%。該貿易公司自2019年起為目標集團的客戶，其主要從事膠合板產品貿易。

完成後，買方將踏足上游，實現其業務流程的垂直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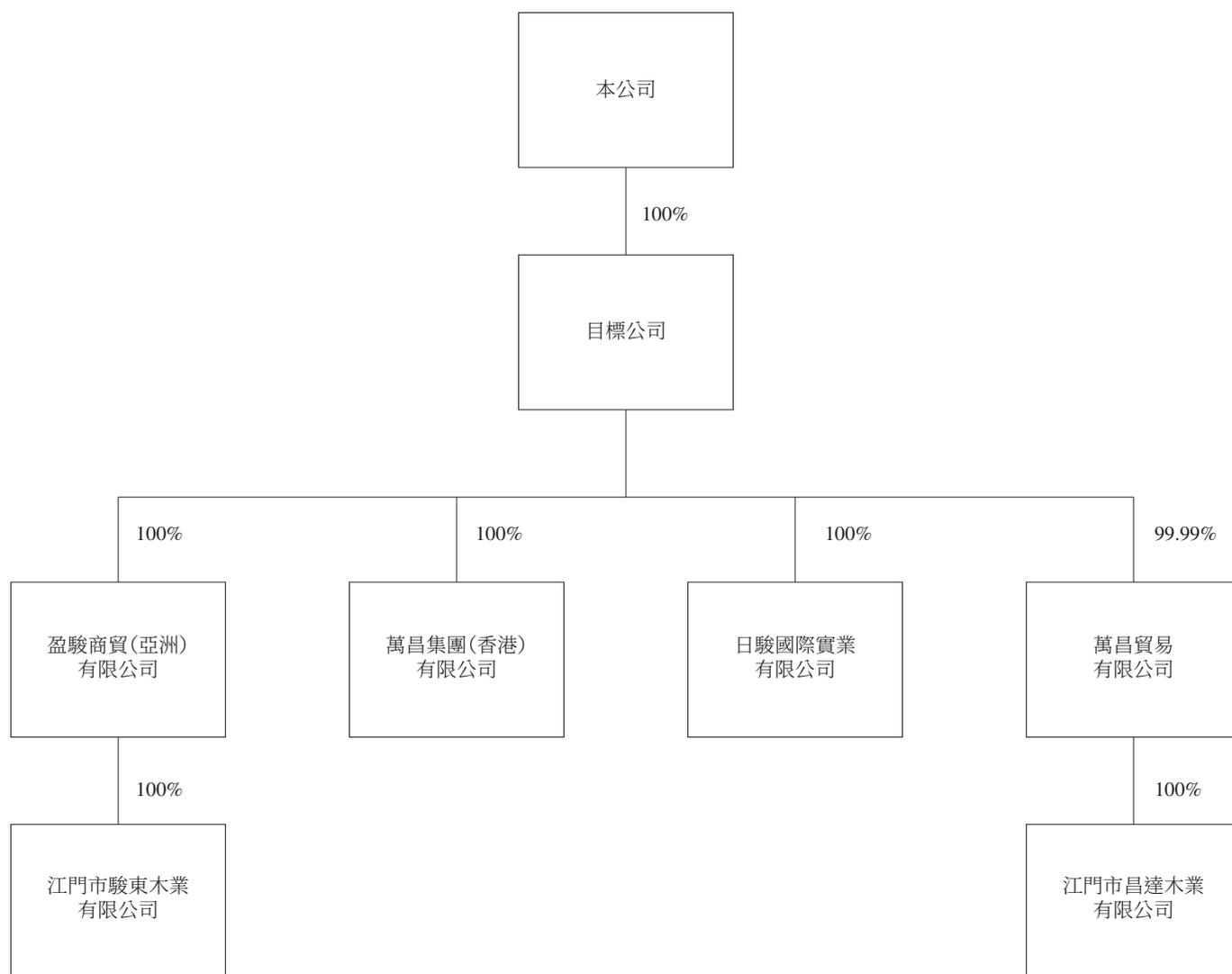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品。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營業額	138,207	98,578
除稅前虧損	28,519	12,477
除稅後虧損	28,368	12,263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18,781,688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代價、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18,781,688港元及於2021年9月30日的股東貸款66,489,491港元之差額，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0.8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8百萬港元後）。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負債淨額，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6.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及拓展木製品（如木結構板、木門窗及木製家具）的中國國內市場。

本集團目前在國內市場和海外市場開展其業務。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的客戶分佈在日本、中國、泰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日本及中國為本集團的兩大主要市場。本公司旨在透過出售事項重新分配海外市場的資源及專注於國內市場的發展，原因為鑒於近期的經濟前景、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認為目前可能並非發展海外市場的好時機。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自2019年起開始下滑。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毛利相較2019年3月31日分別減少約34.24%及57.68%。目標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轉盈為虧。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相較2020年3月31日分別進一步減少約28.67%及7.69%。

董事已檢討日本的膠合板市場。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不明朗，受此影響，本集團海外客戶，尤其是日本客戶，在下達採購訂單時愈加謹慎。根據日本林野廳木材產品貿易辦公室於2021年6月發佈的關於2020年日本木材進口的報告，日本的膠合板進口量自2018年起呈現下降趨勢。自2018年至2020年，膠合板進口總量下降約27.03%。此外，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在日本膠合板的進口市場份額中佔主導地位，而中國供應商的份額則相對較小。因此，本公司認為日本的膠合板市場競爭過於激烈，而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專注於中國的結構板及其他木製品市場。本公司暫時將不會於海外市場配置資源。

經考慮及審閱海外膠合板市場的狀況，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經營成本。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以為中國市場的未來發展改善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製造、採購、貿易及銷售木製品，包括但不限於木製建築構件、其他木製品(如木結構板、木門窗及木製家具)。

本集團位於中國寧晉縣的生產廠房(佔地面積157,182平方米)將在完成後繼續運營。

在近年來的疫情環境下，相較於海外市場，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表現保持穩定且並無受到重大影響。鑒於中國木製品市場的前景，本集團會將重心放在中國國內市場發展上。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發展其在中國東北地區的業務，同時在中國其他地區尋找擴大其客戶群的機遇。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女士持有123,041,69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88%。此外，執行董事薛先生持有27,978,42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66%。因此，孫女士及薛先生合共持有151,020,12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7.54%。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於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已為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接獲孫女士及薛先生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3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或其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之出售事項代價，為47,707,803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薛先生」	指	執行董事薛兆強先生
「孫女士」	指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aith Sino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合共1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22年2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